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谈劭旸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谈劭旸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谈劭旸先生为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鸿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鸿皓先生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徐鸿皓先生简历

徐鸿皓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于2019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百一十五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曾任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起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公司信披合规部部长、投资者关系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徐鸿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谈劭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谈劭旸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谈劭旸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谈劭旸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董事等其他职务。

谈劭旸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谈劭旸先生为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鸿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鸿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徐鸿皓先生简历

徐鸿皓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于2019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百一十五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曾任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起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公司信披合规部部长、投资者关系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徐鸿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大华国际来函告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大华国际已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

同时鉴于注册会计师工作调整，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签字会计师将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情况

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大华国际已变更为北京德皓，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德皓承继。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北京德皓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冯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其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经北京德皓安排，现改派胡彬先生接替冯雪女士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彬先生。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诚信情况及独立性

1、基本信息

胡彬先生，2009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彬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胡彬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将与关联方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黄金”）全资子公司烟台国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贸易”）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预计2024年河西金矿与国大贸易之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00.00万元。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少岐、陈绪论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新增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晓杰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说明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预计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将与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黄金”）全资子公司烟台国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贸易”）发生日常业务经营往来。

（二）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发生金额
国大贸易	成品金销售	7,000.00	0.00
合　计		7,000.00	0.0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烟台国大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晓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国大路1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持有国大黄金66.20%股权，国大黄金持有国大贸易100%股权。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69%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国大贸易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国大贸易	9,169.26	578.15	83,733.62	142.61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本次新增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正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西金矿与国大贸易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必需，有利于确保公司成品金销售，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适当降低成品金加工成本。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新增关联交易计划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氢溴酸伏硫西汀片

英文名/拉丁名：Vortioxetine Hydrobromid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18H22N2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56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通用名称：氢溴酸伏硫西汀片

英文名/拉丁名：Vortioxetine Hydrobromid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10mg（按C18H22N2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57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3、药品通用名称：氢溴酸伏硫西汀片

英文名/拉丁名：Vortioxetine Hydrobromid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20mg（按C18H22N2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58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伏硫西汀是2013年上市的新型抗抑郁药，其临床有效性好、临床特点突出、安全性好，它能抑制5-羟色胺(5-HT)再摄取导致的血清素活性增强，还具有5-HT3受体拮抗和5-HT1A受体激动作用，而对去甲肾上腺素以及多巴胺能神经元基本无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氢溴酸伏硫西汀片的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精神类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精神类治疗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启动氢溴酸伏硫西汀片的生产和销售工作，由于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

英文名/拉丁名：Quetiapine Fumarat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200mg（按C21H25N3O2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52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喹硫平可作为精神分裂症首发以及急性恶化或复发患者的一线用药，还可作为双相障碍抑郁和躁狂发作的首选药物，并且是双相障碍II型抑郁发作的首选药物。与同类药物相比，喹硫平在改善阳性症状、认知功能以及抑郁症状方面表现显著更优，且安全性更好。缓释片和普通片相比，每天仅需服药一次且安全性更好，其更为简单的服药方式可以提高治疗的依从性，因此，具有明确较高的医学价值。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的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精神类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精神类治疗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启动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的生产和销售工作，由于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英文名/拉丁名：Oseltamivir Phosphate For Suspension

剂型：口服混悬剂

规格：0.36g（按C16H28N2O4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903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磷酸奥司他韦通过作用于流感病毒神经氨酸酶，抑制成熟的流感病毒脱离宿主细胞，以抑制流感病毒在体内的传播，起到预防和治疗流行性感冒的作用，被国内外多个诊疗指南推荐用于成人和儿童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和治疗。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为2024年国家医保品种（乙类），可用于成人以及2周龄以上儿童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1周岁及以上儿童的流感预防，临床疗效显著，用药安全性好。

三、对公司的影响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获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抗感染类领域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抗感染类治疗领域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可能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

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22	起帆电缆	2024/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类别

2024年12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A股股东。

(二) 登记时间、地点、方式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 8:30-13: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二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参会确认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材料至现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陈永达

(2) 联系电话：021-37217999

(3) 传真号码：021-37217999

(4)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5) 邮政编码：201514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平潭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起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潭起帆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此提供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8.10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被担保的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潭起帆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实现公司“海陆并进”的发展战略，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无追索权保理等，贷款总期限5年，宽限期2年，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8.10亿元的担保，平潭起帆海缆生产基地项目具备抵押条件时，追加本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项目建成后落实现房抵押。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以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在总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形式以办理实际业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审核批准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潭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如意路3号

3、法定代表人：赵文强

4、成立时间：2023-10-27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3,333.93	1,047.61
总负债	23,756.00	1,070.38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3,756.00	1,070.38
净资产	-422.07	-22.7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99.30	-22.77
资产负债率	101.81%	102.17%

8、与公司关系：平潭起帆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预计授信及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协商确定，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签署后公司将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平潭起帆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实现公司“海陆并进”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平潭起帆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平潭起帆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52,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6,996.55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的8.0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